

專案質詢

8-4-8-031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對 10 月 1 日的用電調幅平均約為 4%和 10%，家庭月用電量在 330 度以下者不受影響，占總家庭用電戶的 67%；而低於 330 度的小商家，占總商業用電戶的三分之一，比例雖看似不高，但從知名的日本料理，到夜市小吃等，已陸續傳出漲價的消息，漲幅由 10%至 25%不等，賣場中的民生消費品也或多或少有調價反映，事實上，電價調漲仍對民生物價有相當的影響，本席要求行政院應持續密切注意相關以電價調整理由漲價之店家，並採取適當作為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電在今年電費調漲前指出，10 月 1 日的用電調幅平均約為 4%和 10%，家庭月用電量在 330 度以下者不受影響，估計有 700 多萬戶，占總家庭用電戶的 67%；而低於 330 度的小商家有 30 萬戶，占總商業用電戶的三分之一。而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，對今、明兩年的物價上漲和經濟成長率的影響都很小。但實際上家庭是終端消費者，只能承受電費的上漲，而工商用戶可以將增加的成本轉嫁出去，最後到達消費端，用電量在 330 度以下的家庭雖然電費支出沒有增加，但是經過漲價轉嫁，最終還是電費上漲的受害者。
- 二、以實際情形來看，從知名的日本料理，到夜市小吃等，已陸續傳出漲價的消息，漲幅由 10%至 25%不等，賣場中的民生消費品也或多或少有調價反映，事實上，電價調漲已對民生物價產生影響，本席要求行政院應持續密切注意相關以電價調整理由漲價之店家，並採取適當作為。